

证券代码：832453

证券简称：恒福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3%，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	变更后限售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彭贤军	否	否	C	200,000	200,000	流通股	0.23%	0
合计				—	200,000	200,000	—	0.23%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4,809,600	74.52%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21,378,400	24.58%
	2、个人或基金	787,000	0.90%
	3、其他法人	0	0.0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2,165,400	25.48%
总股本		86,975,000	100.00%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彭贤军先生持有的股份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承诺的限售股。恒福股份于 2016 年 8 月份完成对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员工的股票发行，共计发行 222.3 万股，该次发行的股票自愿限售期限为 3 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彭贤军先生卸任公司董事超过半年，且服务已满 3 年，按照彭贤军先生与公司签署的《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广州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彭贤军先生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购的 200,000 股股票在其服务期满 3 年后可出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监

高换届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彭贤军先生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卸任公司董事。详见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董监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3)和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8-002)。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